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2〕9号

北京师范大学 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劳动教育工作，提升学生的劳动素养，根据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中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目标

坚持立德树人、五育并举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，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。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、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，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形成积极的劳动精神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；结合学科和专业，提高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劳动教育分为理论教育与实践活动两部分，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的劳动教育课程方可毕业。

（一）加强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建设

开设劳动教育专题理论课。课程采取在线学习的方式，需修读 8 学时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，形成科学的劳动观念，推广普及劳动知识。

将劳动教育与通识教育相融合。在通识教育“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”模块的思政课程中突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、劳动安全和劳动法律法规等内容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。

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。在各类专业课程、实习实践课程中加强对学生劳动教育理念、技能的养成教育，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，突出“专业+劳动”的特色，让学生通过专业学习，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、建立端正的劳动态度、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。

将劳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。在各类创新、创业、创造性活动中，引导学生学习和应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形成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锐意进取、勇于创造的创新性劳动品格。

（二）开展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

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需完成 24 学时，一般由 3 个劳动项目组成。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及小学期滚动开展，学生可自主选择。

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采取与第二课堂、服务型劳动相融合的方式，结合校园特色和学科专业开展服务型劳动、生产劳动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等。

与第二课堂相融合。建立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劳动活动。包括日常的生活劳动教育、社会劳动实践、服务性劳动实践及校园劳动文化建设等，在实践中锻炼学生的劳动技能，养成劳动意识，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。学部院系可根据不同专业特点，建立专业劳动教育品牌，鼓励并组织学生走进企业生产现场，参与体验社会生产劳动；走进社区、养老中心、特教学校等开展敬老服务、支教助学、帮贫扶困、环境保护等各类劳动。

与服务型劳动相融合。总务部结合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资源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岗位实践机会。依托“宿舍文化节”、后勤“三进”等活动，引导学生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，主动参与校园净化美化，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和公共服务意识；提倡“光盘行动”，引导学生珍惜劳动成果，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；推进“劳模进校园”、“大国工匠面对面”等活动，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；组织开展学年劳动周，通过专题讲座、劳动技能竞赛、劳动

成果展示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，营造劳动氛围，呈现劳动成果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成立劳动教育工作组，负责劳动教育的总体规划设计、组织协调、资源整合、师资培训、过程管理和总结评价等工作。工作组秘书处设在教务部。

学校各部门与各学部院系积极配合、建立完善的联动体系，打造劳动教育协同机制。由教务部、总务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配合完成劳动教育整体设计、组织开展大型主题活动，由各学部院系规划并落实学年劳动教育计划。

（二）组织落实

1. 制定劳动教育课程方案

各有关单位根据所提供的劳动教育课程形式，制定课程大纲，明确课程内容、授课方式、评价方式、学时标准等，并提供相应的活动完成证明。

学校每年将组织各单位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项目的申报，公布经劳动教育工作组审批通过的项目清单供全校学生修读。

2. 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各学部院系根据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、专业特点，将劳动教育的相关内容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明确学生在校

期间需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的劳动教育活动方可毕业，各学部院系需于第 7 学期期末，对学生的劳动教育活动学习情况做登记认定，并建立相应的劳动教育档案，将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

3. 完善劳动教育评价机制

各有关单位应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建立包括劳动态度、劳动技能、劳动成效为指标的评价体系，将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，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充分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。

4. 营造劳动光荣的氛围

通过开展星级志愿者认证、优秀实践报告评选、优秀劳动成果展示、“文明示范宿舍评选”等活动，为学生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；举办“我身边的最美劳动者”、“最美后勤人”等评选活动，挖掘身边劳动者的典型事迹，倡导校园劳动风尚；开展以“弘扬劳动精神、培养劳动情怀”为主题的作品征集活动，综合运用讲座、宣传栏、新媒体等，提升劳动教育的感染力和宣传力。

（三）支持保障

1. 拓展劳动实践场所，建立劳动安全保障体系

在劳动教育过程中，注重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，建立劳动安全保障体系。积极推进设立劳动教育固定实践场所、鼓励各部院系开拓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。各有关单位在

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时，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，适度安排劳动强度与时长，对劳动任务、场所设施、材料工具、防护用品等进行合理规划，制定相关安全规范与风险防控预案。必要时可购买相关保险。

2. 加强培训与激励，完善师资队伍建设

完善劳动教育指导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，建立劳动教育师资激励机制，鼓励更多教师致力于劳动教育。教师承担劳动教育课程授课或指导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活动，计入教师工作量。

组织劳动教育方面的教师交流与培训，增强教师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价值认同。将如何开展劳动教育作为新教师上岗培训的重要内容。

3. 设立专项支持经费，开展劳动教育研究

为劳动教育设立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中，为劳动教育课程的开设、劳动教育研究的开展、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、劳动教育设施的建设等提供保障。

设立教改项目，鼓励教师开设劳动教育特色课程，支持教师开展劳动教育研究，形成一批适应时代发展的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成果，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典型课程案例，形成高等教育学段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，引导和帮助教师在劳动教育领域开展探索和改革。

4. 加强激励，并建立督查机制

在校级成果奖励中，将劳动教育成果纳入评奖范围，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。依托各有关单位、各学生团体等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，激发广大师生实践创新的潜能与动力。积极协调宣传部门传播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思想，打造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团体、先进个人。

加强对劳动教育落实情况的督查，完善督导办法。将劳动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各学部院系年度工作的重点任务，纳入绩效考评体系。